

你期望法律援助律師應提供怎樣的服務？

你的法律援助律師，應該做到以下幾點：

1. 當你申請的法律援助已獲接受，而你與律師聯繫後，律師應盡速和你會面，與你商談你的個案。一般來說，除非你需要傳譯員，否則，你的律師應單獨與你會談。
2. 與律師初步接觸時，他／她應詢問你 —
 - 就你的個案，你得到的任何資料
 - 就你的個案，你想達到甚麼結果
3. 你的律師應向你解釋 —
 - 保密原則（即是未經你的許可，你的律師不得和其他人討論你的個案）
 - 你的角色和律師的角色
 - 法律程序的各個步驟
 - 你可選擇的法律途徑
 - 你有多少機會取得想達到的結果
 - 你會面對的危機（如果有危機的話）
 - 法律援助轉介服務的限制
4. 你的律師應依照你的合理指示來處理你的個案，但不得作任何不道德或不合法的事情。如果你的律師不能依照你的指示辦理，他／她應向你解釋原因。
5. 如果你打電話給你律師而他／她未能即時和你通話，他／她應在合理時間內回覆電話給你；若你的律師正忙於處理其他個案，他／她應告訴你可以在甚麼時間和你商討你的個案。
6. 你的律師應依預約時間和你商談，如果你的律師不能依時應約，或假如你的律師失約，他／她應和你聯絡，另行約定時間。
7. 你的律師應就你的個案，把有關情況告訴你，意指你的律師應該 —
 - 向你解釋在你的個案中，每個階段所發生的事情
 - 就你提出的任何問題，給你答覆
 - 根據你的合理要求，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
8. 如果你的律師忘記做任何重要事情或有出錯之處，他／她應立即通知你。
9. 如果在某次會議或聆訊時，你需要傳譯員，你的律師應確保你取得所需要的服務。傳譯員的工作是協助你和律師溝通，而你律師的工作則是和你面談及給你意見。
10. 如果你對個案的結果並不滿意，你的律師應向你解釋你是否可以上訴。
11. 如果你轉換律師，以前為你辦事的律師應盡速把你的檔案轉交你新的律師。
12. 你的律師應嘗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作。如果你的律師預期會拖延很長時間，他／她應盡速告訴你。

如果你認為你的律師未符合這些標準，可以和他／她商談。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，你可寫信給區內的法律援助辦事處，詢問有關解決方法。



**Legal
Services
Society**

British Columbia
www.lss.bc.ca